（上接B089版）

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6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9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00.00万元。

2021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1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1,951.50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8,864.39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1,929.05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550.06
合计		91,929.63	30,295.00

注：《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2,040.3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市商业银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金管理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11,951.50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22,181.50	8,864.39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1,929.05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7,550.06
合计		91,929.63	30,295.00

注：《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2,040.3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3,543,425.73
负债总额	690,671,750.68
净资产	2,042,871,675.05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4,385,052.8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2	0
合计		4,000	4,000	162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志扬先生，199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对投资者有一定的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会计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专业服务，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用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信及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担保。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申请授信的银行及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担保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53182号及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1667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提供保证担保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松青及其夫人徐新丽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0	上海浦发银行黄埔支行或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代表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因开展智能冷库建设项目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7日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成盛路188号A-522室

3.法定代表人：谢立军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2月
资产总额	0	11,496.00
负债总额	0	2.76
净资产	0	11,493.24
资产负债率	-	0.02%
流动负债	0	2.76
贷款总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6.76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注资和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等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相应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88弄2号6层602B室

3.法定代表人：刘青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项目），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2月
资产总额	6,516.44	7,348.84
负债总额	3,496.86	299.81
净资产	3,019.58	7,049.03
资产负债率	53.66%	4.08%
流动负债	3,496.86	299.81
贷款总额	0	0
营业收入	541.82	128.36
净利润	19.58	1.05

注：2021年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因开展智能冷库建设项目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等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相应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为其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丁仁国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的和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52,000,000.00	40,402,779.87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4,000,000.00	3,185,390.53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3,000,000.00	8,368,289.73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15,000,000.00	1,079,38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0.00	217,658.17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0.00	741,012.00
	青岛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300,000.00	4,075,000.00
	小计		80,300,000.00	58,069,517.51
提供劳务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3,650,000.00	2,704,563.51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8,860,000.00	6,601,637.31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86,000,000.00	69,370,179.28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00.00	10,005,457.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0.00	884.96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0.00	19,651.42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0.00	120,934.87
	福建可门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800,000.00	822,452.87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	1,840,000.00	1,896,270.70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300,000.00	250,657.56
	小计		102,450,000.00	91,782,689.76
租出资产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1,062.00	361,062.00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57,587.00	689,450.92
	青岛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447,698.58	447,698.58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210,000.00	163,301.33
	小计		1,676,347.58	1,661,512.83
租入资产	天津港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16,053,938.32	16,064,498.26
	天津港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42,536.89	664,488.36
	小计		16,896,475.21	16,728,986.62
销售资产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0.00	57,988.89
	小计		0.00	57,988.89

上表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2020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原因：

1、受疫情影响，公司向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场站服务业务量减少，使得接受劳务方向，公司与青岛港联欣的关联交易金额逊于预期。

2、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于2019年12月成立，2020年开始开展业务。由于公司与其代理的航线和提供的物流服务环节各不相同，会互相采购对方综合物流服务。受疫情影响，其业务发展未及预期，所以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方向，公司与日日顺的关联交易金额都逊于预期。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41,082,896.00	0.79%	40,402,779.87	0.84%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3,186,000.00	0.06%	3,185,390.53	0.07%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8,400,000.00	0.16%	8,368,289.73	0.17%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6,990,000.00	0.13%	1,079,387.21	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3,000,000.00	0.06%	217,658.17	0.00%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741,012.00	3.40%	741,012.00	5.14%
	青岛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670,000.00	100.00%	4,075,000.00	100.00%
	小计		72,069,898.00		58,069,517.51	
提供劳务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2,705,000.00	0.05%	2,704,563.51	0.05%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7,497,139.86	0.14%	6,601,637.31	0.13%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45,070,000.00	0.81%	69,370,179.28	1.35%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10,300,000.00	0.19%	10,005,457.28	0.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4,000,000.00	0.07%	884.96	0.00%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88,709.16	0.00%	120,934.87	0.00%
	福建可门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798,113.20	16.90%	822,452.87	18.95%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	2,071,698.07	43.87%	1,896,270.70	43.47%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472,611.40	10.01%	250,657.56	5.78%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540,000.00	11.43%		
	小计		73,543,271.69		91,763,038.34	
租出资产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1,062.00	10.75%	361,062.00	10.68%
	日照港集发远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8,500.00	14.84%	689,450.92	20.39%
	青岛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862,096.24	4.69%	447,698.58	2.47%
	山东日日顺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523,968.01	2.85%	163,301.33	0.90%
	小计		2,